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LZZC2025-C2-240108-GXXR

项目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粤桂协作)

采购单位: 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文本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粤桂协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LZZC2025-C2-240108-GXXR
- 2. 项目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粤桂协作)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699, 364. 16)
- 5. 建设内容: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粤桂协作);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履约期限: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叁级或叁级以上</u>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u>贰</u>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 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磋商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参与电子标的磋商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竞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2.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 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2.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竞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竞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竞标项目 管 理 系 统 -- 供 应 商 客 户 端) : http://zfcg.g × zf. gov. 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 html?utm=sites_group_front. b8b6c91. 0. 0. f1cd53 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66 号

联系方式: 杨蓉, 0772-8136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 楼 01 号

联系电话: 0772-2992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俊成

电 话: 0772-2992573

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I						
序号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3	工程综合说明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2	2. 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66 号 联系方式: 0772-8136146					
3	2. 2	采购代理机 构	单位名称: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21楼01号联系方式:0772-2992573					
4	2. 4	项目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粤桂协 作)					
5	2. 5	项目编号	LZZC2025-C2-240108-GXXR					
6	2.6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 (¥699, 364.16)					
7	2. 7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融安县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100%					
8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 叁 级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
			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贰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
			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_	是否接受联	丁☆☆☆☆∧ / ☆ □
9	5	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0	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 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1	11.2	磋商前准 备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 标文件时

			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 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2	12	响应文件 份数	壹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注: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4 份(1 正 3 副),纸质版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
			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12.1.	资格证明文 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具备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 级或 叁 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
			明材料。
			备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 响应文件中 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
			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 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 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3.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附后); 心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报价商务技	7.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2	术文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备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 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	15.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 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运输、税金、工艺损耗、 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16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日。
17	23.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人
18	27.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9	28. 1	签订合同 携带的证 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0	30.2	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992573,通讯地址:柳州市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21楼01号。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21	3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 [2011]534 号规定按工程类标准形式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2	32. 1	采购文件解 释规则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 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8.5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6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7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v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 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 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磋商开始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 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 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工程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粤桂协作)
- 2、项目编号: LZZC2025-C2-240108-GXXR
- 3、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
- 4、招标概况、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及要求: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粤桂协作),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混凝土栏杆、篱笆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60日历天;
 - 7、资金来源: 融安县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
 - 8、采购总预算控制价(元): 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Y699, 364. 16)。
- 9、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拨付,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工后,甲方预拨合同价的 30%给乙方;工程项目完工后预拨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拨付至结算价的 100%,项目结算后按照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 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单位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 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0) 磋商总价超过采购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 11)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2)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3)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7)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8)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

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19)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0)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2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 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	
		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1V +42 V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107
1	价格分	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	10分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	
		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	
		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	
		最后报价×(1-10%)。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5分)

- 一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 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二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三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 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全。

四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 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三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施工组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1 设计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 一 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但 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 施工需要。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 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 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 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

8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7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 二档(7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三档(7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四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15分) 一档(4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二档(8 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三档(1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四档(1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	
		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10分)	
		一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	
		二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	
		三档(7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具备认证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	
		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3分,全	
3. 1	综合实力	部提供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0分
		(需提供相关的证书、证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 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 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 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4-4-244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注册 建造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的
政丿	府采购活动,并郑	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
二条	规		
定的	条件:		
	(一) 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 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	之方保证上述承诺 專	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愿
意承	这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	· [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月

日

年

3. 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至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化	牛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化	牛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邮政	枚编号:
电话/传真:	F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值	叚或者隐瞒,我方愿 意凋	承担一切后 身	19. 并不再	事寻求任	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内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E字或电子签	章): _		
	供应商名称((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_				
身份证	E号码:						
系 <u>(</u> 供	<u>快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i复印件				
		供应商名	ス称 (CA	电子签章)	•		
		N.V∵▼1n1.J	7.Mr (OII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	人名称)	
双:		<u>八 </u>	i

我<u>(姓名)</u> 系<u>(供应商名称)</u> 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 现授权<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7. 具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 级或 叁 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己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 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u>(项目采购编号)</u> 的 <u>(工程项目名称)</u> 磋
商文件, 遵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 图纸、工程建设
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
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
条件要求承包上述
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
期内有效,在此
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磋商总报价:元(Y元)
3	
4	工期 : 日 <u>历天</u>
5	质量等级: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H) (A) 中 7 (K)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u>(项目名称)</u>: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	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期		

备注:

- 1、本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2、在建和已完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专职多	安全员年限	
上岗证	正编号		安全成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	文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期		

备注: 本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5.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	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期		

备注: 本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的复印件。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
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 包
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
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
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 明
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 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
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
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使用合格水泥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
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合格水泥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 未按
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竹脚
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 方在
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
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III. Harte by the constant of the tree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TUTL		丸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 况			
岗位	姓名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 述填报内 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 责分工等情况另附 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8.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	型号规	数量	国别产	制造年	己使用	用途	备注
备名称	格	外 生	地	份	台时数		
	仪器设 备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大冊 人	と	と 数量 数量	数量 近风	大領域 数量 単二 二 二 一 用途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成交)标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日期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庆应问石柳(CA 电 J 佥早):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表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_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下村屯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

		目(粤桂协作)_
甲	方:	<u>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u>
Z	方:	
签订时	ј间:	

签订地点: _____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______

建设单位: <u>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u>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控制工程造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形成共识
订立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融安县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1. 工程建设规模: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实施;
2. 工程内容: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的,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 并
且要得到甲方的书面签章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违约,竣工时间到期后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在工期延期期间, 乙方不得参与长安镇所有项目招投标。

- 2. 技术要求:
- (1)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此外,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的,

(2)技术要求:按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说明实施。

五、工程总造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当官方公布信息价涨浮(增减)超5%时,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市场询价单价除外)。

合同金额以预算审核金额(或预算金额),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最终价格以结算价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日内(含节假日)进场施工。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如甲方或是乙方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要形成文字材料(工程联系单)经甲方、监理、设计等同意签字盖章后方才生效,否则变更的工程量不予承认,资金也不得追加,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规定参照融乡村指办发【2024】11号文的相关要求。

六、计税方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现行计税标准缴纳税费。

七、劳务报酬的发放

该项目属乡村振兴衔接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施工单位要组织项目所在地农民工积极参加工程建设,优先安排脱贫户参与建设,如当地群众参与人员不足,可吸纳外地(融安县范围内)农民工和脱贫户参与建设,并及时向脱贫户发放应得的劳务报酬,保障脱贫户劳务收益。项目合同价在100万元(含)及以下的项目,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10人以上实现就业;合同价在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含)之间的项目,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20人以上实现就业;合同价在200万元以上至400万元(含)之间的项目,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30人以上实现就业;

合同价在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60人以上实现就业。衔接

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项目工程造价的 15%, 其中向脱贫户发放的 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项目劳务报酬的 50%。低于该标准的项目不予结算项目资金, 如确实因客观原因不能达到该标准的, 需经甲方同意。劳务报酬发放要公开、足额、及时, 严禁克扣、拖欠, 并建档造册。在项目完成后, 按要求组织验收和结算, 施工方在申请工程尾款(不含工程质量保证金)时, 需附有农民工签字盖手模的劳务报酬发放表或银行代发回执单。未尽事宜参照融乡村指办发【2024】11 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工程款支付及申请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拨付,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工后,甲方预拨合同价的30%给乙方;工程项目完工后预拨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拨付至结算价的100%,项目结算后按照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2. 工程款申请方式:

- (1)每次请款均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甲方项目监理部门、甲方驻工地代表及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拨款。
- (2) 乙方必须及时报帐,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帐,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九、工程结算

- 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20天内将有关竣工结算材料送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若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材料,最终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为准,若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
- 2. 甲方应在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15天内通知乙方申请支付工程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请款手续。
 - 3. 乙方对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第三方结算审

核报告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承包人逾期 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 4.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第三方结算报告为准。
- 5. 如因场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 发包人要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十、验收程序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乙方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 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天内组织驻工地代表、施工、设计、监理、村 委及脱贫户代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履约保证金支付及退款

1. 履约保证金支付

衔接资金执行履约保证金制,乙方收到项目预拨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3% 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内。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账 号: 226012010108928367

开户行: 融安农商行长安支行

2. 履约保证金退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项目履约保证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经甲方组织复检验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

十二、甲方责任及要求

- 1. 提供驻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 _____。
-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 3. 甲方负责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用地、用水、用电、用路等问题,

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4. 甲方接到乙方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都应该签收确认。
- 5.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 10 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十三、乙方责任及要求

- 1. 提供驻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 _____。
- 2. 乙方做好施工路段的交通维护,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和项目公示,标志不明显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3. 工程所需交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接到甲方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都应该签收确认。
- 5.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 6. 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自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公司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均不得参与甲方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招投标。
-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损失金额双倍赔偿;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必须向项目监理申报检查、核实,项目监理通过对该分项工程检查,认为合格后,乙方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现场指出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 9.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

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10.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1.5米、宽1.2米,高2.2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项目公示牌内容由业主提供。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标志碑,标志碑一面刻有项目相关信息,另一面刻有项目管护制度,标志碑建设要求:高1.2米、宽0.6米,大理石刻字,正面、背面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11. 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好施工组织计划,提交给监理审核通过后,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十四、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甲方及设计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工程变更价按工程原预算单价预算,原预算没有的内容按变更后当月的信息价预算,工程完工后,变更后增加的工程价一起计入工程总价按规定让利后一并请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7. 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下达开工令后,3天内人员机械必须进场,不能按时进场的,经约谈后,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按本合同第三条所示工期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

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施工合同之后,对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其质量为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而对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但是质量不合格的,扣除因此产生的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后,支付余下的工程价款。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 (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十六、签约时间、地点及合同份数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_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66 号	地 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2-813614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融安农商行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备注:该工程款甲方必须汇入乙方账户

账 号: 226012010108928367

户 名:

账 号: _____